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295

10位ISBN编号：7509337291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写组

页数：246

字数：17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该怎么办？

事故赔偿又该怎么算？

翻开由朱力编写的这本《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它将邀请专业人士为您提供维权妙计，并归纳总结出全国各地的赔偿计算标准，帮您算算在哪索赔更加划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索赔指南：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怎么办

-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式
  - (一)一般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式
  - (二)学生伤害事故中伤残鉴定的过程
- 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流程
  - (一)协商
  - (二)调解
  - (三)保险理赔
  - (四)诉讼

第二章 计算公式：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费用怎么算

- 一、医疗费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营养费
- 四、误工费
- 五、护理费
- 六、残疾护理补助费
- 七、住宿费
- 八、交通费
- 九、残疾用具费
- 十、残疾赔偿金
- 十一、丧葬费
- 十二、死亡赔偿金(死亡补偿费)
- 十三、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 一、2003—2011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二、2003—2011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和收入
-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规定
- 四、全国各省(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章 典型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 一、学校等教育机构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是否对学生仍然负有管理和保护的义务？

黄宇森诉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小学、广东省三茂铁路国际旅行社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二、学生因作弊受到处罚而自杀，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李建青、宋宝宁诉青海湟川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三、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送至寄宿制学校学习、生活，其监护职责是否转移到学校？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四、学生被教师踢球行为所伤，教师是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未成年学生张某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中为老师踢球行为所伤诉某单位人身损害赔偿案

第五章 法律依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10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06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4月15日)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8月20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6月4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6月30日)

## 章节摘录

版权页：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首先，被上诉人湟川中学对上诉人李建青、宋宝宁之子李晖在考试中夹带纸条的行为以作弊处理并无不当。

李晖作为湟川中学的一名学生，明知夹带纸条是考场纪律所不允许的，但仍夹带载有与考试科目相关内容的纸条进入考场，其行为违反了学校制定的考试纪律。

作弊是一种违纪行为，在考试中只要考生有夹带、偷看、传递纸条的行为就构成作弊，并不以作弊是否得逞、纸条内容是否与试题有关作为构成要件，故湟川中学认定李晖作弊，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针对李晖的违纪行为，湟川中学以作弊给予其记过处分并无不当。

其次，被上诉人湟川中学给予李晖记过处分，并在校园范围内张贴处分决定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小学校应当严肃校纪，对严重违犯学校纪律的学生应当根据其所犯错误的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并将处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

上述规定并未明确关于违纪学生的具体处分办法。

湟川中学为整顿考场纪律，加大惩戒力度，给予李晖记过处分，虽是基于其管理需要，但也属于其自治权利，且根据本案事实，李晖确有作弊行为，湟川中学对李晖作出的处分决定并无不当。

湟川中学在校园范围内张贴对李晖的处分决定，既是对违纪者的惩戒，也是对其他学生的警示，且处分决定的张贴范围仅限于校园之内，并未扩大公布范围，亦不违反该校制定的考试纪律。

因此，湟川中学张贴处分决定的行为并无不当，不具有违法性。

第三，被上诉人湟川中学并未剥夺李晖对于处分决定的申辩权。

李晖在见到学校公布的处分决定后，即向班主任老师、监考老师和政教处领导作了解释，提出了撤销处分的申请，行使了申辩权。

虽然湟川中学未同意李晖的请求，但并不等同于学校剥夺了李晖的申辩权，且李晖仍有进一步申诉的权利。

因此，上诉人李建青、宋宝宁关于湟川中学剥夺李晖申辩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第四，李晖在受到处分的当日下午没有到校参加考试，被上诉人湟川中学对此不存在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过错。

李晖于当日中午12时许放学回到家中，不属于擅自离校。

学生放学回家后应由家长进行管理，对于正常离校回家的学生，学校无法预见到会发生什么样的危险。

故对于李晖当日未到校参加考试，湟川中学不存在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过错。

编辑推荐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从索赔指南到计算公式，为您提供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方案；从典型案例到法律依据，为您提供全方位的争议处理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